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减少、修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也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【指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称“中小股东”）】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1）登载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2.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：
 - 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20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 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7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 2 号公司会议室。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云峰先生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37,262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2,426,880 股的 56.1665%。其中：中小投资者的出席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9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4%。

1. 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36,568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0021%。

2. 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94,3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4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在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，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(2020 年版)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7,262,30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236,568,000 股，网络投票 694,30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管理层及部分核心员工增持公司股份提前终止》的议案；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7,140,4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36,568,000股，网络投票572,4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486%；

反对121,9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121,9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4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7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.4427%；反对 12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7.55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股份方案》的议案。

(1)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7,262,3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36,568,000股，网络投票694,3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2）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

同意237,262,3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36,568,000股，网络投票694,3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3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

同意237,262,3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36,568,000股，网络投票694,3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4)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同意237,262,3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36,568,000股，网络投票694,3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5) 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、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同意237,262,3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36,568,000股，网络投票694,3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6)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同意237,262,3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36,568,000股，网络投票694,3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7)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

同意237,262,300股，其中现场投票236,568,000股，网络投票694,300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 %；

弃权 0 股，其中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，合计占出席本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9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程益群、高毛英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27 日